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研发〔2017〕9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针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按获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领域授予。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的申请，由二级学院研究后提出，经大连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律，品行端正，并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2. 指导教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3. 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的要求。各学科可以根据学科现状与发展情况，制定本学科“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并以此执行；

4.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查：

（1）《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开题、期中考核、教学实践、论文工作计划和需要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2）《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

（3）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4）学位论文。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未达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者；

- (2) 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
- (3) 在校期间受过违背学术诚信的处分且未解除者;
- (4) 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认为不合格者。

(二) 申请期限

硕士学位申请每年进行两次(春季和秋季)。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在答辩前至少两个月向所属学科专业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指导教师推荐,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外文论文摘要。

(二) 硕士学位课程及要求

1.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2) 外国语;
-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学位课程的设置以拓宽专业面为原则,一般按一级学科

设置，学分可控制在 18-20 学分。学位与非学位课程总学分为 30 学分（个别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应根据特殊情况制订）。

研究生课程考核，按教学计划进行，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且学位课程的考试平均绩点达到 2.33 及以上为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2. 硕士研究生通过考试或者补考之后，学位课程累计 6 学分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进入论文阶段；学位课程累计 6 学分以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以进入论文阶段，但提交答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课程考核要求。

（三）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并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其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2.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是：①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实验方法、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②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③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④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3.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要求词句精练通顺、论证严谨、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引用别人的材料，要有引证原著的

话。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在论文后要附参考文献目录。硕士论文一般由十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①封面（题目），②中文摘要，③英文摘要，④目录，⑤符号说明，⑥论文正文，⑦参考文献，⑧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⑨致谢，⑩附录。

论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论文的绪论应简述所研究问题新的或创见性的见解，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需要加以严谨的论证。

4.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硕士原则上不少于2.5万字），中文摘要500~800字，英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翻译，其内容应完全一致，在英文语法、用词上应正确无误。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5. 属下述情况之一者，硕士学位论文不予通过。

（1）论文仅是综合他人成果，或纯粹是资料综合，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2）不是本人独立完成，或只是重复前人的试验，得出的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3）实验计算粗糙，或立论、计算方法有错误，数据不能论证基本观点。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研究生要在规定答辩时间前至少两个月交出论文，并送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参照“第五条第(三)款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于二周内审毕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若同意答辩，应将论文送专业教研(研究)室或相应学科。接到论文后，在两周内召开会议，进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不含指导教师)，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对论文的意见、研究生的思想表现等。预答辩小组讨论同意答辩后，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论文的时间为研究生完成论文时间。研究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再将送审版本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提交送审论文一式两份进行盲审。

(二) 经相应学科讨论，不符合答辩条件的论文，经二级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也可延期六个月举行答辩。若延期仍不能举行答辩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 硕士论文评阅人应是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评阅人应为两名(原则上均为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至少有一名企业专家评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企业专家评阅人候选名单(其数量至少按照所需要的2倍比例推荐)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由有关教研(研究)室或学科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提出，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

准，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如有一名评阅人的意见是修改后再评阅的，则应暂缓答辩，并增加一名评阅人；如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或所有评阅人意见均属修改后再评阅的，则此次申请无效。评阅人的聘请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

（四）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以下几方面审查论文质量，并提出意见。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
2.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4.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优缺点；
5. 论文是否可供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的学位水平等。

（五）指导教师、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评阅人的姓名与单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送审论文一律不附软件（计算机程序），如属申报专利范围，则应注明：“本论文拟申请专利，请评阅专家负责保密”等字样。

第七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二级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

（一）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

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是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半数以上是预答辩小组成员，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专家(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其硕士研究生答辩，可不必聘请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列席会议。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专业教研(研究)室或学科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秘书一名，记录员一名(记录员也可由秘书兼)。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担任。

(三)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3天应把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预先审阅学位论文(或摘要)，作好提问准备，并参加答辩会。答辩委员评审论文时应参考本细则第七条有关内容，必须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肃认真、态度公正。答辩应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要求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校学位办公室的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在答辩委员人数不足的情况下，不能组织答辩。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

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四)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答辩程序进行(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应宣读指导教师(或初审人)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对论文做出评语，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

(五) 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对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做出决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 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表决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须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七)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或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授予学位的，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

的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或超过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表决结果填写学位审批意见表，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有效。

(八) 通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一式两份)，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凡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不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组织力量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有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并办理申请博士学位手续。

(十) 已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硕士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发，在名单公布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办理。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 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博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 指导教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3. 达到《大连交通大学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的要求。各学科可以根据学科现状与发展情况，制定本学科“对申请学位人员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并以此执行；

4. 申请博士学位应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查

(1)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开题、期中考核、教学实践、论文工作计划和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2)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审批材料》；

(3) 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4) 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及摘要的外文译本。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 (1) 未达到本细则第九条规定者;
- (2) 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
- (3) 在校期间受过违背学术诚信的处分且未解除者;
- (4) 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认为不合格者。

(二) 申请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最迟于毕业前三个月（每年3月和9月）向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申请并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第九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一)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5. 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根据需要选修，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二) 博士学位课程及要求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按专业培养方案要

求，应包括：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两门外国语，参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3）基础理论课及专业课，至少三门。可举行单科考试，也可举行学科综合考试。

2. 博士生学位必修课程考试，要严格按规定进行。博士学位必修课程考试的要求，应符合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并结合培养计划进行审定。要求平均绩点达 2.33 及以上，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增加补考环节；学位课程累计 4 学分及以上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进入论文阶段；学位课程累计 4 学分以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以进入论文阶段，但提交答辩申请之前必须满足课程考核要求。

（三）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应占整个博士阶段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如果博士阶段的工作系本人作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

2.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①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答辩后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②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申请者具有

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③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④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内容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五条第(三)款。

4.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6万字，中文摘要1000字左右，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翻译，凡需要保密的论文应写成正副本，保密部分写入副本，并注明密级。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复印送有关单位同行专家评阅和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应在规定答辩时间前三个月交出论文，并送指导教师审阅论文初稿。指导教师参照“第九条第(三)款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于二周内审定论文，经博士生修改、补充得到指导教师同意。若同意参加预答辩，则提出申请并将论文全文及论文创新点摘要复印后(各一式四份)，送交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预答辩小组，预答辩小组至少由 3 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组成(不含指导教师)。

(三) 预答辩小组接到论文后，应在二周内召开会议，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阅和预答辩。预答辩工作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博士生除详细介绍论文的全部内容外，必须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中的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指导教师应该对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学习情况和对论文的意见及其政治思想表现等作全面介绍。

(四) 预答辩小组成员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创新点摘要等做出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填写预答辩情况表。

(五) 预答辩小组讨论同意该论文答辩，即送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预答辩小组通过论文的时间，为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

(六) 预答辩小组未能通过的论文，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六个月后再次申请预答辩。经延期六个月，仍不能如期进行论文答辩者，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博士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再将评审格式学位论文一式五份送交校学位办公室进行盲审。学位论文评阅书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发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学位办公室及时把回收意见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阅人的姓名与单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二)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预答辩情况及学位论文评阅人的意见作是否同意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决定。若 5 名评阅人中有 4 名评阅意见是同意答辩，则准予学位申请人答辩。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人意见是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可在一年内进行修改，再按本细则第八条和第九条重新申请预答辩和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至少应有两名外单位并与博士论文课题相近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必须有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答辩小组的成员中至少半数以上是预答辩小组成员，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记录员一名(记录员也可由秘书兼)，协

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须由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得担任秘书工作。答辩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员名单必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后，由学科负责人及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共同提议，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6~8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安排落实，不得由学位申请人本人做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四）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5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预先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议。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答辩程序进行答辩（详见《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录投票方式，经与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答辩委员会根据其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做出恰当的评价，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①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简短评语；

②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应有详细记录，还必须录像或录音，记录稿纸应使用校学位办公室的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要坚持标准，以保证论文答辩的质量。

（五）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逐个就其政治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并形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大连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一式两份），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申请，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由于技术

专利、保密等原因，经指导教师书面申请(需写明内部答辩理由，保密年限)，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5-7 位正高职专家(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审核投票通过，并签署书面意见，学位办公室批准，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相关内容可不在刊物上发表或印送有关单位。

(九)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者，方可授予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以征求意见，接受监督，三个月后对无异议者方可领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位材料申报和归档

第十三条 建立学位档案。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应向校学位办公室送交学位获得者的下列材料：

(一)《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二)论文评阅书(包括指导教师评阅书和手稿一份、同行专家评阅书和汇总意见)；

(三)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

(四)答辩录音光盘或磁带(博士学位研究生)；

(五)答辩表决票和学位表决票；

(六)学位论文二份和中、英文摘要各二份(其中包括原

件一份)。

第十四条 外单位研究生除交以上材料外，还要交《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二份，学位课程考试材料，论文和中、外文摘要只交打(复)印本。未通过授予学位人员需交的材料和已获得学位人员相同。

第十五条 外单位申请人，经初审后如不同意接受申请，应将其材料退回原培养单位或本人。

第十六条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二级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十七条 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年度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送校档案室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校学位办公室还应将有关材料送国家图书馆(博士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各一份)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博士、硕士论文及中、英文摘要各一份)。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分送学院、教研室等资料室，指导教师、学位办公室、校图书馆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以其为准执行之。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